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及2019年12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止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之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同仁堂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自有產品的總額有機會超過原訂之年度上限。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相應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外，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被要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的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相關，原因乃(i)同仁堂集團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有相互關係，兩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ii)交易均有相似性質。因此，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與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規定一併綜合計算。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之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而發出之信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及2019年12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止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之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同仁堂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自有產品的總額有機會超過原訂之年度上限。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相應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外，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歷史數據及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以作其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根據早前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或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已收取／應收取的實際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197.3	200.0	214.2	230.0	204.0	270.0	183.6	273.0

下表分別列出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原訂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原訂之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273.0	296.0	322.0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之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363.0	430.0	470.0

除上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外，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約183.6百萬港元；
- (b) 北京同仁堂集團於2020年10月已下達的採購訂單及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預計銷售；
- (c) 預期改善的中國市場狀況及自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及
- (d) 為由於自有產品的市場需求意外增加而導致交易量任何意外增長或匯率變化提供緩衝。

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及好處

如上文所披露，修訂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是由於中國市場對自有產品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以及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餘下期間，北京同仁堂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自有產品的金額有機會超過原訂之年度上限。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以銷售予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之年度上限(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被要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的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相關，原因乃(i)同仁堂集團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有相互關係，兩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ii)交易均有相似性質。因此，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與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規定一併綜合計算。

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職務而視為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之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而發出之信函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負責每月（如需或更頻繁）監察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自有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自有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令年度上限即將或可能超出，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開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察、收集及評估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特定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自有產品之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自有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保存有關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自有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自有產品同類之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關於中國分銷自有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乃構成內部控制系統之必要組成部分，連同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過程及監察系統，以及詳細及清楚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乃遵照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規定之定價原則下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並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 日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現有框架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集團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 GEM 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 GEM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生產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早前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早前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就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中藥產品及／或保健品（包括自有產品）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2020年5月13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